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7 |
|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 24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車氏家庭成員」 | 指 | 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各為控股股東 |
| 「成山集團」 | 指 |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受控實體」 | 指 | 車氏家庭成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上海富瑩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及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
| 「控股股東」 | 指 | 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姜錫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寧女士
邵全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稅前0.30港元，並將於2024年6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3月28日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就擬派末期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44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7,2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44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3,64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根據現有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會知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車寶臻先生和石富濤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和靳慶軍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對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及靳慶軍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和靳慶軍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和靳慶軍先生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們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和靳慶軍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靳慶軍先生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靳慶軍先生自其獲委任後已經及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i)彼自其獲委任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相當高；(ii)儘管彼於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惟其中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全屬非執行性質；及(iii)彼承諾會投放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靳慶軍先生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靳慶軍先生的誠信、成就與經驗、奉獻的時間，以及彼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任命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樣性。靳先生為中國法律界翹楚，憑藉彼於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涉外法律事務方面的豐富監管及法律相關經驗，彼能夠使董事會更多元化。靳先生寶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獲取的精闢見解，將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靳慶軍先生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因此，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認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和靳慶軍先生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支持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姜錫洲先生、王寧女士和靳慶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併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時俱進，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修訂）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的，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

董事會函件

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6,4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3,6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의 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成山集團直接持有436,600,000股股份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59,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43%。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控制成山集團合共69.15%的股權。車寶臻先生獲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並於2019年7月9日授予之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580,000份購股權，其後，其中的189,467份購股權被取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寶臻先生被視為390,5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6%)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氏家庭受控實體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441,8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43%)中擁有權益(假設無股份根據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該增加將均不會導致車氏家庭成員、受控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2023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3月 | 6.000 | 4.240 |
| 4月 | 6.720 | 5.100 |
| 5月 | 6.700 | 5.490 |
| 6月 | 6.520 | 5.990 |
| 7月 | 7.220 | 6.110 |
| 8月 | 6.870 | 6.330 |
| 9月 | 6.600 | 6.380 |
| 10月 | 6.600 | 6.320 |
| 11月 | 6.570 | 6.400 |
| 12月 | 6.610 | 6.300 |
| 2024年 | | |
| 1月 | 7.260 | 6.700 |
| 2月 | 7.990 | 6.840 |
| 3月 | 7.260 | 6.70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350 | 6.900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車寶臻先生，41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安達輪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先生為車氏家庭成員之一，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41,8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69.43%)中擁有權益。

於2019年7月9日，車先生獲授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580,000份購股權。其後，其中的189,467份購股權被取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390,5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6%)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即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所收取的全部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富濤先生，54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安徽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中國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自2016年1月起，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19年7月9日，石先生獲授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512,000份購股權。其後，其中的167,254份購股權被取消。於2021年6月28日，彼獲授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於合共5,344,7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84%)中擁有權益。同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5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即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所收取的全部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姜錫洲先生，52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和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監、山東公司總經理、技術中心主任。於2022年1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至

2013年5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福建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82)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姜先生任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製造總監。

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自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歷。彼於2002年12月自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專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20年7月9日，姜先生獲授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255,000份購股權，其中，130,050份已歸屬，其餘124,950份已失效；於2021年6月28日，姜先生獲授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5,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5,130,050股本公司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即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所收取的全部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寧女士，37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5月起分別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70)財務總監助理、總裁助理、證券事務專員；於2020年5月和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和高級諮詢經理；於2022年2月至今任職於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50)董事會辦公室，自2022年4月被該公司董事會聘任為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3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1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2022年1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並完成測試，並於2023年2月取得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證明。於2024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靳慶軍先生，67歲，於2023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彼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彼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及金湧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靳先生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09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9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於2023年所獲得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獲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之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於20222024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 | |
|-----------------------|---|
|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 1 |
|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

獲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20222024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獲公司法(經修訂)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2022年6[•]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一人或不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2. 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受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的規定所限。股

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按本細則規定且公司法無禁止的送達通知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副本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送交或以郵寄發出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按本細則規定且公司法無禁止的送達通知的方式免費收索

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獲本公司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法團批准,惟本公司(或如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法團)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薪酬亦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鬚髮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

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授權的地址聯絡資料或網站或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有意刪除]~~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未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有意刪除]~~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不再享有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有意刪除]~~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如以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c) 如以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且接收電子傳送毋須獲接收方確認;
- (d) 如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應視為於登載於該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
- (e) 如以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
- (f) ~~任何~~如以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郵寄至該名人士。發送通知的收件人署名可為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權利而享有股份權利等稱謂或其他所描述的，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或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資料，或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



Prini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茲通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4年6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稅前0.30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寶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富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錫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及本公司已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後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
- (v)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8.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9. 「動議：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